**关于《关于推进师范类在校生来虞教育实践的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

现将《关于推进师范类在校生来虞教育实践的实施意见》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1.上级有要求：**师范生教育实践是教师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增强师范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教育部出台了《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等文件。推进师范类在校生来虞教育实践是我区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体现。

**2.现实有需求：**我区正在积极实施“强师工程”，积极吸引各师范类在校生来虞教育实践，对提升师范类高校学生教育实践能力和适岗能力，储备我区学校（幼儿园）师资后备人才，缓解我区教师结构性短缺，为我区“办有品质的活教育，打造湾区教育新高地”都能提供各类人力、智力资源保障。

**3.前期有基础：**我区前期已出台《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区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区委〔2019〕52 号)、《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和鼓励大学生来虞见习实习的实施意见>》（虞政办发〔2019〕60号）等文件。这些文件为推进师范类在校生来虞教育实践提供了政策依据。

二、起草依据

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水平建设人才强区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区委〔2019〕52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三、主要内容

**1.具体举措。**根据我区师范类在校生教育实践的实际，提出针对性的方案：**一是**与举办教师教育的高校共同遴选建设一批长期稳定、多样化的教育实践基地，并将接纳师范生教育实践列入中小学（幼儿园）工作考核评价和特色评选的重要内容。**二是**吸引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的师范教育院校在我区设立教育实践基地，全面推行高校教师和中小学教师共同指导的教育实践“双导师制”。**三是**激励师范生深入体验教育教学，形成良好的师德素养和职业认同，提升教育教学设计与实施、班级管理与学生指导等能力，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奠定扎实的基础。**四是**教育实践采取观摩见习、模拟教学、专项技能训练、集中实习等多种形式，组织力量开发优质教育实践资源，探索建设师范生自主研训与考核数字化平台。**五是**对建立师范生教育实习经费保障机制，对高校组织来我区教育实践的师范生，按规定发放实践工作津贴、交通补贴、资格考试奖励等，同时对带队高校教师和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教师发放绩效奖励。**六是**引导各基地学校创建教育实践示范基地，并予以一定的奖励。

**2.保障措施。**造浓社会氛围、健全激励机制、保障经费投入。